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615號

原告 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

訴訟代理人 袁鼎安

被告 卡爾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瑋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0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